號: 保存年限:

書函 銓敘部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莊雯珺 電話:02-82366805

E-Mail: lisali707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部退四字第107431950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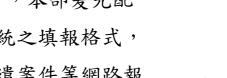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各機關於受理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案件時,請 依說明辦理網路報送相關事官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及其授 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 法(以下簡稱優存辦法)自107年7月1日施行,本部爰先配 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之填報格式, 至於撫慰(遺屬金)、撫卹、延長給卹及資遣案件等網路報 送部分,刻正修正中,俟測試通過再提供各機關使用。合 **先**敘明。



- (一)新增退休(職)生效日欄位功能:為配合退撫法之施行, 依退休人員之退休(職)生效日係屬107年7月1日之前或以 後,區分為不同之基本資料維護書面(其中包含適〈準 〉用法條、最高年資採計、年資補償金及事實表等多項 欄位)。
- (二)新增社會保險相關欄位:查退撫法第4條規定每月退休所







得用詞定義,應包含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以及公營事 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,爰增加相關 勾選欄位。

- (三)修正年資取捨欄位:查退撫法第14條規定,任職年資之 採計於擇領月退休金者,最高採計40年;擇領一次退休 金者,最高採計42年,爰配合修正填報欄位。
- (四)新增年資補償金領取之限制條件:按退撫法第34條規定 ,補償金之核發,以退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 內退休生效者為限,爰新增年資補償金領取之限制條件
- (五)新增「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」、「最後在 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加給」、「支領主 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 | 等欄位:
 - 1、查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金 額,係依退撫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規定辦理, 不再適用100年2月1日施行之優存辦法(以下簡稱原優 存辦法),爰各機關於報送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 效案件時,毋須再檢附「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 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」;惟為利計算各級政府因年 金改革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經費,以挹注退撫基金之 需,仍請於報送是類退休案件時,於系統內填列退休 人員「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」、「最後 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加給」、「支 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」等欄位(按原「退休公務 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」之填寫原





則填列),俾據以計算其依原優存辦法規定得優惠存 款金額及節省經費。

- 2、至於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其施 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及依原優存 辦法第2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,因無計算節省 經費需要,爰報送其退休案時毋須填報前開欄位(惟 若依原優存辦法第2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,但依退撫 法第36條、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扣減後,優惠存款金 額或利率歸零者,仍須填報前開欄位)。
- (六)新增查詢報送個案之公務人員「銓審資料」功能:為增加報送機關報送退休案件之正確性及便利性,使相關作業系統更加完善,爰參採臺中市政府人事處107年2月27日中市人給字第1070001420號函之建議,於網路報送系統新增此項功能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併復前開該處107年2月27日函)型018-08





訂